

印裔資優童控警種族歧視敗訴 融樂會指現條例不清 難保障少數族

發佈日期：2016-05-30 21:30 最後更新日期：2016-05-30 22:03 撰文：余秋婷

標籤：種族歧視

Tweet

選擇文章：

印裔資優童控警種族歧視敗訴 融樂會指現條例不清 難保障少數族



首宗以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控告公共機構的案件，最終敗訴，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，對此感到非常失望。（余秋婷攝）

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印度裔男童Arjun Singh，於2010年與中年港婦發生爭執，雙方分別報警，當時僅11歲的Arjun被警方扣留，卻完全沒向涉事婦人問話扣查，他質疑警員涉歧視，由母親代為入稟，控告警方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法官今午判男童敗訴。負責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對判決表示失望，批評現有條例未能保障少數族裔。

就警方涉歧視印度裔男童案，法官今午下判詞指，警方有合理懷疑，故不屬非法禁錮，判男童敗訴。法官亦因審訊期間，男童一方未有提供任何醫學證明、應診單據而

不批准原告索償。



融樂會總幹事張鳳美擔心案件敗訴，會令少數族裔即使遇上問題，亦不願向警方求助。（余秋婷攝）

融樂會指事主明顯受不平等對待

融樂會對判決感到失望，認為現有的種族歧視條例內容含糊，而事件中，**Arjun**與涉案婦人皆有報案，但警方未有向**Arjun**提供任何協助，亦未有以英語向他作出警誡，便作出拘捕。扣留期間，**Arjun**強調自己能以英文溝通，惟警方亦要等待印度語翻譯到場，以致將他扣留超過5個小時。

融樂會執委成員紀佩雅認為，法官未有以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》考慮案件，但暫未知事主會否再上訴。她認為，事主明顯受到不平等對待，今次首次以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控告警方，卻被判敗訴，顯示條例不足，以致未能保障少數族裔。

相關文章

[涉種族歧視條例首案 印度裔資優童
不滿非法拘捕 控警違例敗訴](#)

批警員未能以英文與少數族溝通

審訊期間，雙方對為事主提供協助屬服務還是行使警權有不同定義，為敗訴原因之一。紀佩雅指警方一方面是行使警權，但另一方面是為大眾提供服務，質疑事件中，即使Arjun報警，卻因少數族裔身份由受害人變成疑犯。另外，她又批評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警方卻未能以英文與少數族裔溝通。

Arjun於2010年時，當時年僅11歲，於灣仔地鐵站扶手電梯撞到一名中年婦人，二人糾纏，分別報警，同指被襲，警方以襲擊罪拘捕並拘留Arjun 5小時，卻無帶涉案女士回警署。Arjun及其母質疑警員因種族原因，忽視其訴求，故於2014年由母親代為入稟，控告警方違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向警隊索償並要求道歉。